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.05.21 智法字第 103186006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

要 旨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專利法第 27 條，公告指定生物材料之國內寄存機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主 旨：本局確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符合布達佩斯條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要件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專利法第 27 條規定，公告指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（以下簡稱食品所）為生物材料之國內寄存機構。

二、食品所於 2014 年 4 月 7 日檢送本局之「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符合『有關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之國際承認之布達佩斯條約第 6 條（2）』之要件說明」，本局確認食品所目前及未來均符合「有關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之國際承認之布達佩斯條約」（Budapest Treaty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Deposit of Microorganisms for the Purposes of Patent Procedure）第 6 條第 2 項之要件。

三、食品所之業務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通訊資訊：

1. 地址：30062 新竹市○○路 331 號。
2. 電話：（03） 522-3191。
3. E-Mail:wwwadm@firdi.org.tw。
4. 網址：<http://www.firdi.org.tw/index.htm>。
5. 使用語言：中文。

（二）食品所合於前述布達佩斯條約第 6 條第 2 項之摘要說明：

1. 食品所為依據民法、經經濟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，依其捐助章程，以「研究及發展食品與生物產業相關之科學與技術」為成立宗旨之一，並依「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」之規定，具備永續經營之財務要件，非經經濟部許可，不得解散或變更成立宗旨，且業務執行狀況每年度應受經濟部監督查核。
2. 食品所下設生物資源保存及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生資中心），職掌業務包括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生物及遺傳資源之寄存與提供。生資中心員額約 115 人，下設 13 個單元，其中 8 個單元 48

人參與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業務；參與人員依內部管理程序執行業務並受分層核可及督導。生資中心設有實驗室及保存庫房以執行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業務；所使用設備均配有異常警示與通報系統。

3. 食品所經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委託行使公權力，本局與食品所就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業務簽訂「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案契約書」，食品所於委託範圍內執行業務，應遵守行政程序法及前揭契約書相關規範。食品所並依據經濟部訂定發布之「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寄存辦法）建立業務管制程序，確保業務執行之公正客觀與保密性。
4. 食品所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原則上並無種類之限制，包括細菌、放線菌、酵母菌、黴菌、蕈類、質體、噬菌體、病毒、動物細胞株、植物細胞株、融合瘤等，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執行存活試驗與保存、分讓等業務；其業務之執行不因申請人不同而加諸不同條件。
5. 申請食品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業務，應依寄存辦法繳納規費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專○師公會、亞洲專○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○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○公會、中華民國全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○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○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○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○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○辦事處、台北市歐○商務協會、美國在○協會、台北市美○商會

副 本：各地區服務處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法務室